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4日在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伟新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624.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24.13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624.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24.13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